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委员的专业技能及工作经验，在 2025 年度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具体的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执行 2025 年审工作，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根据立信执业资质、经营能力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立信在业务资

质、质量管理、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审计机构独立性评价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所有职员未在雅运股份任职，在执行审计工作期间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四、审计机构投资者保护能力评价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严格执行国家职业风险基金制度规定，确保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充足，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均遵循国家规范。

###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对立信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2025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财务以及立信就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审工作计划安排。立信后续年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安排有序推进。

(3)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价，在审计委员会上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

(4)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之间保持了畅通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双方的意见，积极协调，确保了公司 2025 年审工作有序推进。

(5) 在立信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 2025 年及 2025 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年审机构工作的职责，对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核，在年度审计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 **六、审计工作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素质，按照相关工作计划准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